合同	引编号:	
— П		

天津市邮轮旅游合同

甲方 (旅游者或旅游团体):
乙方(旅行社)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经营范围:
第一条 合同标的
邮轮产品名称:
团号:
组团方式: (二选一)
□自行组团
□委托组团(委托社全称及经营许可证编号)
出发日期:出发地点:
邮轮途中停靠港口:
岸上游览地点:
结束日期:返回地点:
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(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,须含下列要素)
邮轮上舱位类型及标准和住宿天数:
邮轮上用餐次数:标准:
岸上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:
岸上往返交通:
岸上游览交通:标准:
岸上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:
岸上住宿安排(名称)及标准和住宿天数:
岸上用餐次数:标准:
岸上地接社名称:
岸上地接社联系人:

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

乙方提示 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邮轮旅游意外保险 。经乙方推荐,甲
方已经阅读并明确知晓上述保险的保险条款及其保单内容。甲方(应填
同意或不同意,打勾无效)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;甲方
(应填同意或不同意,打勾无效)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邮轮旅游意外保险。
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:
保险费人民币:元/人。相关投保信息和约定
以保单及其保险条款为准。
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旅游费用包括:
□邮轮船票费(含邮轮上指定的舱位、餐饮、游览娱乐项目和设施等)
□船上服务费(小费)
□港务费
□签证费
□签注费
□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门票费
□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交通费
□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住宿费
□乙方统一安排岸上游览景区景点的餐费
□其他费用
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:元,大写:元。
旅游费用交纳期限:
旅游费用交纳方式:□现金;□支票;□信用卡;□其他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邮轮及岸上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,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;有权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、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;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。

- 2.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,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的要求, 尊重船上礼仪和岸上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,爱护旅游资源,保护生态环境;遵守《中国公民出国(境)旅游文明行为指南》等文明行为规范。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,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。
- 3.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材料时,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,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等,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,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;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,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。
- 4. 甲方应当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及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,自觉参加并完成海上紧急救生演习,对有关部门、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。
- 5. 甲方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法律、法规规定及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禁止带上船的违禁品。甲方应遵守邮轮禁烟规定,除指定的吸烟区域外,其余场所均禁止吸烟。
 - 6. 在邮轮旅游过程中,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财物。
- 7. 在邮轮上自行安排活动期间,甲方应认真阅读并按照邮轮方《每日须知》 和活动安排,自行选择邮轮上的用餐、游览、娱乐项目等。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, 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,选择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,并对 自己的安全负责。
- 8. 甲方参加邮轮旅游以及岸上游览必须遵守集合出发和返回邮轮时间,按时到达集合地点。
- 9. 行程中发生纠纷,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、第十一条的约定解决,不得 损害乙方和其他旅游者及邮轮方的合法权益,不得以拒绝上、下邮轮(机、车、 船)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,不得影响港口、码头的正常秩序,否则应当就扩 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- 10.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出入境证件应当符合相关规定。甲方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,随团出游的,不得擅自分团、脱团。
- 11. 甲方不能成行的,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邮轮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,并及时通知乙方。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,双方应按实结算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. 乙方提供的邮轮船票或凭证、邮轮旅游产品说明、登船相关文件、已订购服务清单,应由甲方确认,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 - 2.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, 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- 3.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,诱骗甲方,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
- 4. 乙方应在出团前,以说明会等形式如实告知邮轮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, 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、遵守邮轮旅游产品说明中的要求,尊重船上礼 仪和岸上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、宗教禁忌。在合同订立及履行中, 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况,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, 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。
- 5. 当发生延误或不能靠港等情况时,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布信息,告知 具体解决方案。
 - 6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证件,依法对甲方信息保密。
- 7. 因航空、港务费、燃油价格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,双方应按实结算。
 - 8.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:
 - (1)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,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:
 - (2)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:
 - (3)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;
 - (4)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,且不听劝阻、不能制止的:
 - (5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七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将余款退还甲方;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(二选一)

□最低成团人数_____人,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,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,本合同解除,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。

□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。

第六条 甲方不适合邮轮旅游的情形

因邮轮上没有专科医师及医疗设施,邮轮离岸后无法及时进行急救和治疗, 为防止途中发生意外,甲方购买邮轮旅游产品、接受旅游服务时,应当如实告知 与邮轮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,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邮轮旅游活动。如隐 瞒有关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邮轮旅游,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

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, 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, 将余款 退

退还甲方:
(一)甲方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,双方约定扣除必要费用的标准为:
1. 行程前日至日,旅游费用%;
2. 行程前日至日,旅游费用%;
3. 行程前日至日,旅游费用%;
4. 行程前日至日,旅游费用%;
5. 行程开始当日,旅游费用%。
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目的,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过
约定集合出发地点,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的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可以
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将余款退还甲方。
(二)甲方因疾病等自身的特殊原因,导致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,必要的
费用扣除标准为: (二选一)
□1.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:
旅游费用-()-()-()
□2. 双方未约定的,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。
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+(旅游费用-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
扣除比例)÷旅游天数×已经出游的天数。
如按上述(一)或(二)约定标准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,

按 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,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

行程前解除合同的, 乙方扣除必要费用后, 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行程中解除合同的, 乙方扣除必要费用后, 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 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第八条 责任减免及不可抗力情形的处理

- (一) 具有下列情形的旅行社免责
- 1. 因甲方原因造成自己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,由甲方承

担相应责任, 但乙方应协助处理。

- 2.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,但 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,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.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,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. 甲方因参加非乙方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,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.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,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。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,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但应向甲方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- (二)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者乙方、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,可能导致邮轮行程变更或取消部分停靠港口等情况时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(一) 乙方在行程前 30 日以内(含第 30 日,下同)提出解除合同的,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(不得扣除签证/签注等费用),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:
 - 1. 行程前 日至 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%的违约金;
 - 2. 行程前 日至 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%的违约金;
 - 3. 行程前 日至 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%的违约金;
 - 4. 行程前 日至 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%的违约金;
 - 5. 行程开始当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%的违约金。

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, 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。

乙方应当在解除书面合同通知到达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。

- (二)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,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的旅游费用的___%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 - (三)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的损失,由其自行承担;

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(四)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、提示而影响旅游行程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(五)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服务,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旅游行程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(六)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擅自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,甲方在行程前(不含当日)得知的,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旅游费用,并按旅游费用的15%支付违约金;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,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%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,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。
- (七)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,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,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,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。

/ I \	ル ルル ポル	
(+1)		
・ヘフレン	其他违约责任:	

第十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- 1. 甲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乙方安排的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
- 2. 乙方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、不诱骗甲方、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,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。
 - 3. 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旅游行程单冲突。
- 4.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乙方承担。
- 5. 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《自愿购物活动协议》(附件 1)、《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》(附件 2)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 90 天内向旅游质 监机构申请调解,或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(选择其他仲裁机构或向法院提起 诉讼,在其他条款中约定)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

游产品说明和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等均]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本合同连附件共页,一	式份。
甲方签字(盖章):	乙方签字(盖章):
住 所:	营业场所:
甲方代表:	乙方代表(经办人)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
邮 编:	邮 编:
日 期.	日 期・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附有的旅游行程单、邮轮旅

附件1:

自愿购物活动协议

- 1. 甲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乙方安排的购物活动;
- 2. 乙方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、不诱骗甲方、不获取回扣等 不正当利益,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 的原则,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的约定;
 - 3. 购物活动安排应不与《行程单》冲突;
 - 4. 具体购物场所应当同时面向其他社会公众开放;
- 5.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,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乙方承担;
 - 6. 购物活动具体约定如下:

且休时间	ᅭ	购物场所名	主要商	最长停留时	其他
具体时间	地点	称	品信息	间(分钟)	说明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
十 刀 口 町				
甲方签名:		乙方(经	か人) 签2	名:
年月_	日	年_	月	日

附件 2:

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

- 1. 甲方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乙方安排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;
- 2. 乙方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、不诱骗甲方、不获取回扣等 不正当利益,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 的原则,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约定;
 - 3.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《行程单》冲突;
 - 4.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应当同时面向其他社会公众开放;
- 5.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乙方承担;
 - 6.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如下:

目休时间	11h .=:	旅游项目名	主要商	最长停留时	其他
具体时间	地点	称	品信息	间(分钟)	说明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年 月日时					

年 月日时	
甲方签名:	乙方(经办人)签名:
年月日	年月日